

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暨分發填表說明

承辦單位：國立海大附中

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1、分發作業日程表

工作項目	時間	地點、摘要說明
填表暨報名作業說明會	4月29日上午9時30分	國立海大附中 演藝廳
國中報名、 網路填妥資料	5月15日(四)上午8時 至5月21日(三)下午5時	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joen.k12ea.gov.tw/
國中集體報名及 個別報名現場繳件	5月22日(四)至5月23日(五)，每 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 時	報名地點： 國立海大附中圖書館閱覽室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圖書館5樓
分發結果放榜	6月13日(五) 上午10時	1. 114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 網站 2. 各錄取學校網站
申請複查	6月13日(五)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親至國立海大附中實習處
錄取學生報到	6月16日(一) 日間部：上午9時至12時 進修部夜間上課：下午3時至6時	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 (如另有通知報到時間，則依各校通知)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月17日(二)中午12時前	請填妥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 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 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 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2、分發作業及對象

❖ 114學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即不得申請更改，如仍缺額由各校自行辦理續招。

❖ 分發對象：

-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填寫報名表A表)
 -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填寫報名表B表)
 - 原住民學生(依上述二者身分分別填寫報名表A表或B表)
 - 身心障礙學生(依上述二者身分分別填寫報名表A表或B表)
-

3、分發作業優先順序 (填寫報名表A表)(1/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為第一優先分發對象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

3、分發作業優先順序 (填寫報名表B表) (2/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者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者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3-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分發優先順序(填寫報名表A表) (1/2)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
3. 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入戶。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A+B+C。

A.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B.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兩者擇優採計。

C.特殊表現得分。

3-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分發優先順序(填寫報名表A表) (2/2)

❖ 當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排序進行分發：

1.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2.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3.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4. 特殊表現得分。

❖ 所有比序都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3-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或同等學力者分發優先順序(填寫報名表B表)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 所有比序都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3-3、原住民生與身心障礙生之外加名額分發優先順序 (依身分別選填報名表A表或B表)

- ❖ 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
 - ❖ 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上述身分別分發優先順序依序分發。
-

4、申請報名程序及文件相關注意事項

1. 申請報名以一分發區為限。
2. 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先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4-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非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者報名程序 (1/2)

填寫「**報名表A**(附件一)」。



填寫報名表A之應屆或非應屆。



填寫基本資料及**勾選**身分別。



填寫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填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填選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向作業小組申請。



繳交報名費**150元/人**。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填寫完報名表後，列印表件請相關承辦人員依序**簽章**。



參閱備註1，勾選b1或b2擇優採計。



4-1、報名文件(填寫報名表A表)(2/2)

- ❖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A表(如附件一)。
 -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簡章及各項表件由國立海大附中網站下載：

<https://www.klms.ntou.edu.tw/114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4-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非應屆畢業生 或同等學力者報名程序 (1/2)

填寫「**報名表B(附件二)**」。



填寫申請書B之個人基本資料。



勾選**身分別**。



填寫**特殊表現簡述**、填寫**綜合活動平均成績(前五學期)**。



填選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向作業小組申請。



繳交報名費**150元/人**。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填寫完申請書後，列印表件請相關承辦人員依序**簽章**。



4-2、報名文件(填寫報名表B表)(2/2)

❖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B表(如附件二)。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 技藝教育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簡章及各項表件由國立海大附中網站下載：

<https://www.klms.ntou.edu.tw/114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4-3、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文件 (依身分別選填報名表A表或B表)

❖ 原住民學生

- 繳交上述符合身分別(簡報4-1或4-2頁)相關文件。
- 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 身心障礙學生

- 繳交上述符合身分別(簡報4-1或4-2頁)相關文件。
- 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一份」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簡章及各項表件由國立海大附中網站下載：

<https://www.klms.ntou.edu.tw/114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5、線上系統報名填報日期及方式

線上系統報名填報日期

114年5月15日(四)上午8時 — 114年5月21日(三)下午5時止

- ❖ 線上填報系統網址
 - <https://joen.k12ea.gov.tw/>
 - 由各國中線上填報。
- ❖ 分發作業線上系統填報資料及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6、報名資料繳件日期及方式(1/4)

報名資料繳件日期	時段(上午)	時段(下午)
114年5月22日(四) 114年5月23日(五)	09:00~12:00	13:00~16:00

- ❖ 由各國中收齊申請之表件審查並核章後，親自送達**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圖書館5樓**，**基隆市**則至**國立海大附中圖書館閱覽室**受理國中集體報名。
- ❖ 非應屆生應親自報名(個別報名)或通訊報名。
- ❖ 報名費每人**15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 ❖ 每位學生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覆**之情形，家長應先回第1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2區報名。

6、報名資料繳件日期及方式(2/4)

❖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 114年5月22日(四)至5月23日(五)。
-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
- 台北市及新北市至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圖書館5樓辦理報名及收件。
- 基隆市至國立海大附中圖書館閱覽室辦理報名及收件。

❖ 報名費用：

- 一般學生每名150元。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 由國中輔導室集體報名。

❖ 集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核章。

6、報名資料繳件日期及方式(3/4)

❖ 個別報名-基北區非應屆畢業生

- 114年5月22日(四)至5月23日(五)。
-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
- 台北市及新北市至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圖書館5樓辦理報名及收件。
- 基隆市至國立海大附中圖書館閱覽室辦理報名及收件。

❖ 報名費用：

- 一般學生每名150元。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 基北區非應屆畢業生所需相關資料，請回原畢業國中輔導室辦理申請。

6、報名資料繳件日期及方式(4/4)

❖ 通訊報名-非基北區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

- 請於114年5月22日(四)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國立海大附中分發作業小組收。
 - 報名費用150元，請以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寄送。
 - 另備貼妥35元B4回郵信封，寄回證明文件正本用。
-

7、集體報名表件(1/6)

- ❖ 網路系統填報後，由國中端系統列印出4個表：
 - 表1：「114學年度基北區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集體報名資料清單」，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查核碼。

7、集體報名表件(2/6)

- 表2：「114學年度基北區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查核碼後，交承辦人、承辦處室主任及校長蓋章。

7、集體報名表件(3/6)

- 表3：「114學年度基北區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集體報名**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清單**」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特殊表現查核碼及學生資料查核碼**後，交**承辦人、承辦處室主任及校長蓋章**。

7、集體報名表件(4/6)

- 表4：「114學年度基北區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A表」（參閱附件一），必須印出該表左下角之查核碼後，交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蓋章。
- 註：表1及表2的查核碼必須和表3的學生資料查核碼相同，表4的查核碼必須和表2內學生個人查核碼相同。

7、集體報名表件(5/6)

- 選習職群及轉化分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A4規格，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書背面需註明每週修習節數及該職群學期成績T分數到小數點第2位）。
 - 證書影本須請國中端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職章。
-

7、集體報名表件(6/6)

-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A4規格，無者免附。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A4規格，無者免附。
 - 上述影本均須請國中端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職章。
-

8、特殊表現學生加分 (1/2)

特殊表現級別	加分標準
全國級	第1-3名(特優)：8分
	第4-6名(優等)：7分
	佳作(甲等)：6分
區域級	第1-3名(特優)：6分
	第4-6名(優等)：5分
	佳作(甲等)：4分
縣市級	第1-3名(特優)：4分
	第4-6名(優等)：3分
	佳作(甲等)：2分
丙級證照	4分

8、特殊表現學生加分 (2/2)

- ❖ 與申請職群相關之特殊表現，包含競賽、科展等，以上表之特殊表現加分標準加分(以國中階段為限)。
 - ❖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可以多項，但一項以一次為限，報名學生應自行選擇最有利之特殊表現級別用以提出分發申請。
 - ❖ 報名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 ❖ 上述影本均須請國中端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職章。
-

9、集體報名注意事項(1/2)

- ❖ 網路系統填報後**列印**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A表」或「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B表」。
 - ❖ 學生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須清晰完整)。
 - ❖ 為避免「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書未標記小數點第二位，請各合作學校索取國中技藝班「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成績全班總表，以利查詢。
-

9、集體報名注意事項(2/2)

- ❖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背面務必註明每週修習節數，方能核計點數。
 - ❖ 協助本作業小組通知報名資料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作業小組修正或補齊。
 - ❖ 分發結果通知單個別寄送給報名學生，請提醒報名學生屆時注意限時掛號信件之領取。
-

10、錄取及報到(1/3)

❖ 錄取公告

-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公告於114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網站。

<https://www.klms.ntou.edu.tw/114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 報到作業

- 日期：114年6月16日(星期一)
- 時間：
 - 錄取日間上課之學生：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各校如另有通知則依各校通知）前往分發錄取學校報到。
 - 錄取夜間上課之學生：下午3時至下午6時（各校如另有通知則依各校通知）前往分發錄取學校報到。

10、錄取及報到(2/3)

- ❖ 分發結果通知單將於**114年6月13日**以限時掛號寄出。
- ❖ 學生如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必須依規定時間，逕向公告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事宜，不得保留錄取資格，逾期以棄權處理，不得異議。

10、錄取及報到(3/3)

- ❖ 報到時，請攜帶下列文件並領取註冊須知，俾完成報到手續：
 - 分發結果通知單。
 - 國中畢（修）業證書。
 - 如於報到日仍未接獲分發結果通知單，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報到。
- ❖ 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
- ❖ 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114年6月17日(二)中午12時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並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感謝您的指導

國立海大附中團隊

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